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9〕204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汕尾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按照《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的工作部署，抓好、抓细、抓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的工作职责，努力实现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目标。现制定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落实《汕尾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的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公交车电动化率不低于90%；开展柴油货车污

染治理，到 2020 年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全面强化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推广纯电动公交车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公交车电动化率部低于 90%。

工作重点：从 2018 年起，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年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到 2020 年，公交车电动化率不低于 90%。

（市局综运科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实施）

（二）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

工作重点：持续开展淘汰黄标车、老旧柴油车行动，在巩固上阶段黄标车淘汰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严把货运车辆准入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达不到排放要求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货车营运手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落实车辆监测机构、维修企业、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二手柴油车转入排放检验制度。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活动车。

（市局综运科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执法局实施）

（三）船舶、港口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全面强化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工作重点：引导企业推广靠岸船舶使用岸电，加强码头岸电设施建设，鼓励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推广使用纯电动等清洁能源船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降低港口大气污染，加大港区防尘污染防治。（港航科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实施）

（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工作目标：2018 年年底前，基本消灭冒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工作重点：按省部署实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措施。2018 年年底前，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基建科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地方公路总站参加）

（五）加强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

工作目标：所有在建的交通工程施工工地全部满足“六个 100%”。

工作重点：督促所有在建交通工程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现场 100%围蔽、砂土 100%覆盖、路面 100%硬地化、现场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加强对所有渣土运输车、泥头车、运砂车超载和出现洒落的执法力度。（基建科、执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交通运输系统各行业部门要严格履行好环境保护职责，狠抓管理，各司其责，按一岗双责的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助、共同发力。督促指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二）引导企业增加资金投入。引导港口企业增加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港口码头岸电建设；改善粉尘污染防治设施设。

（三）严把营运车辆准入关。对达不到排放要求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车辆营运手续，各级运输部门继续加强对存量营运车辆排放标准审核把关，防止黄标车、老旧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四）加大大气防治污染监督力度。持续抓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强化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力度，加强执法联动机制建设。督促执法部门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继续加大对泥头车扬洒等违法违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整治力度，建立纵向和横向执法系统联动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上标准化、制度化，做到监督管理常态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环保局。